

非洲資產返還及其教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除尼日利亞外，還有多個非洲國家受益於瑞士的返還或凍結措施。2000 年代中期，與安哥拉相關的資金促成了一項專用於發展項目的返還，其背景是一起軍火走私案。¹Laurent Gbagbo 親信的資產於 2011 年被凍結。²根據近期的一項分析，突尼斯獲得的返還金額並不大——2016 年約 25 萬瑞士法郎，2017 年 350 萬歐元，2021 年 350 萬第納爾——而突尼斯沒收委員會對 Ben Ali 體系資產的估值為 130 億美元。³

這些經驗帶來幾點啟示。第一，返還取決於來源國的合作，其機構必須既有能力也有意願進行訴訟。Mobutu 案的失敗和埃及凍結令的撤銷都證明了這一點。第二，返還資金的使用必須受到監督，Abacha 案已表明這一點；Bota 基金會模式正是力圖保證這一點，該基金會在 2008 年至 2014 年間完全獨立地管理了返還給哈薩克斯坦的 1.15 億美元。⁴第三，與被侵吞的金額相比，返還的金額仍然有限。Public Eye 指出，自 1990 年代末以來國際上返還的 50 億瑞士法郎中，瑞士返還了約 17 億瑞士法郎，位居首位，但這一數字首先揭示的是，瑞士銀行曾是獨裁者的首選避風港。⁵

第四個啟示涉及預防。每一次返還都是對此前失敗的承認：儘管負有盡職調查義務，瑞士銀行仍接受了非法資產。瑞士銀行家協會指出，銀行有責任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進行必要的核查，對政

治公眾人物更是如此。非政府組織則認為，這一義務並非始終得到充分遵守。“阿拉伯之春”之後查明，被推翻的阿拉伯領導人在十年間向瑞士存入了約 10 億瑞士法郎，這令人對該期間所盡的審慎義務產生疑問。⁷

1 註釋

1. 2005 年的返還協議催生了由瑞士大使館和瑞士發展與合作署（SDC）管理的“安哥拉—瑞士社會人道主義項目”（農業學校、技術中學），隨後於 2012 年簽訂了第二份返還協議；瑞士聯邦外交部，“Relations bilatérales Suisse–Angola”（瑞士—安哥拉雙邊關係），fdfa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Public Eye，“Avoirs illicites”（非法資產），同上，其中提及 2011 年凍結 Gbagbo 家族的資產。
3. “Biens volés, restitutions gelées : pourquoi l’Europe garde encore l’argent des anciens régimes africains”（被盜財產、凍結的返還：歐洲為何仍持有非洲前政權的錢），Afrik.com，2026 年 4 月 7 日。
4. “Notre politique de restitution sert aussi bien nos valeurs que nos intérêts”（我們的返還政策既服務於我們的價值觀，也服務於我們的利益），Pascale Baeriswyl 訪談，swissinfo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5. Public Eye，“Avoirs illicites”，同上。
6. “Loi modèle pour la restitution des fonds de dictateurs”（返還獨裁者資金的示範法），swissinfo.ch，同上。

7. “Loi modèle pour la restitution des fonds de dictateurs” ,
swissinfo.ch , 同上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african-restitutions-and-their-lessons